

#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02.1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0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晓刚

雷新途

刘世水

2022 年 4 月 29 日